

奧國的大政變

胡適

七月二十五日，奧國國社黨一百多人攻入總理公署，開槍打死總理道爾夫斯（Dollfus），並且拘禁公安部長費少佐（Fey），造成了大政變。但因為陸軍與內衛軍合作，圍攻政府及無線電台的國社黨人全被拘捕；各地雖有國社黨人暴動，都沒有大成功。內衛軍領袖史太韓堡親王（Prince Starhemberg）現時代行總理職權；道爾夫斯的遺體已於前日用極悲壯的儀式殯葬；國內秩序已逐漸恢復了。

當這個大政變猝然爆發時，全歐洲都大震動。意大利政府立時調軍兵駐紮奧國境上，匈牙利也調兵壓境。世界人士談起此事，都自然回想到二十年前奧國皇太子在沙拉葉勿被暗殺而引起四年的世界大戰的往事，人人都憂慮維也納的大政變也許可以引起一個牽動全歐的大戰爭。倘使德國國社黨公然援助在奧的國社黨，公然干預奧國的內亂，以謀促成德奧兩國的合併，那麼，意大利必要用維持奧國獨立的名義，出兵干涉；其他擁護凡爾賽和約並聲明維持奧國的獨立與土地完整的各國，也許都可以被牽入這個大漩渦，那就可能造成全歐的大戰了。幸而德國的希忒拉

政府不敢輕動，立即下令封鎖德奧邊境。奧國國社黨沒有德國的援助，都紛紛逃奔猶哥斯拉夫國境。希忒拉的慎重政策，倘能維持下去，也許可以避免世人最憂慮的第二次大戰的爆發。

要了解奧國這次政變的重要，我們應該追述一段歷史。七百年來，奧國是中歐的大霸國。十八世紀以後，普魯士漸漸露頭角，造成兩個日耳曼民族爭霸中歐的局勢。普魯士成爲強國後，國中即有兩大黨派起來：一爲大德意志派，主張德奧合併；一爲小德意志派，主張統一日耳曼諸邦，但把奧國撇開。後來普法戰後，德意志帝國成立，把奧國除開，只是實行了那小德意志主義。到一九一八年大戰終了時，奧國就分裂了；一個五千萬人口的大國忽然變成了六百萬人口的小國；匈牙利獨立了，波蘭割了一大塊土地去，意大利又割了一塊土地去，羅馬尼亞也割了一塊去，剩下的還建起了捷克斯拉夫，猶哥斯拉夫兩個新國，——奧國的土地比英格蘭本部還小了！

奧國疆土既縮小，維也納舊京只成爲遊人憑弔赫普斯

保皇傾往踏的古城，重要的工業區域都不存在，奧國在經濟方面已無獨立自給的可能，所以德奧兩國人士時時有合併的議論。自從希忒拉獲得德國政權之後，國社黨積極鼓吹德奧兩國合併成一個大德意志，並且在奧國造成國社黨運動。這種手段一方面引起了鄰國的疑忌，使人疑慮一個大德國的可畏；一方面又挑起了奧國人士愛護本國獨立的心理。尤其是希忒拉得政權的初期所行的橫暴政策（如對猶太種人的摧殘），使一般人士感覺一種厭惡德國政權的心理。所以國社黨的合併政策推行越猛烈，奧國人民的反抗也越堅強。道爾夫斯就是應時代的需要起來擁護奧國的獨立的偉大領袖。

道爾夫斯生於農家，在維也納學過法律，在柏林學過經濟；歐戰時他在前線服過三十七個月的兵役。戰事終了之後，他很注意農民的組織，做過農民聯合會的職員。他對農民生活的了解與同情使他漸漸得着人民的信仰，成爲一個代表農民利益的領袖。一九三〇年，他被舉爲奧國國家鐵道委員會的委員，不久就做了委員長。一九三一年，他做農林部長；一九三二年五月他就做了國務總理，兼外交部長及農林部長。奧國推翻帝制之後，新憲法採用議會民主政治，行政方面常受議會的束縛，道爾夫斯很感困難

。當國社黨與社會黨鬥爭最烈的時期，議會政治更難應付。政府黨在議會裏的票數比反對黨祇多幾票，有時只多一票，政府深感政權的不穩定。去年他決心解散議會，重組政府，內閣不復依據政黨，不復對議會負責。從此以後，他成了奧國的「狄克推多」，一身兼領外交，國防，公安，農林諸部，使陸軍與警察都隸屬於統一的管轄之下，使軍事完全脫離政黨的勢力。去年九月，舉行維也納從土耳其人手裏克復二百五十年紀念時，道爾夫斯演說中曾宣言他要建立一個有權威的，合作的國家。

道爾夫斯是國社黨運動的最大敵人。國社黨在這兩年中在奧國活動最厲害，時時有暴動，暗殺，炸毀鐵道的行爲。道爾夫斯制裁他們的手段是很嚴厲的：去年有一個時期，被拘捕的國社黨員至二千人之多。國社黨要的是德奧兩國合併爲一個大德國；道爾夫斯要的是保持奧國的獨立。去年年底他在一篇很重要的演說裏會說：

外國人也許不懂得我們和德國何以發生了這許多爭執。我們願意和德國做朋友，但我們同時也願意在我們自己家裏過和平日子，不受別人的侵擾。我們的自尊心和決心所以更堅強，正因為我們是一個地小民貧的國家。

這樣的呼聲，我們外人至今讀了還感覺無限的同情，在他同國的人民裏當然更能引起巨大的共鳴。二十八日道爾夫斯的遺體陳列在市政廳，幾萬的市民排列成行，挨次進去敬禮憑弔；二十九日出殯時，送喪的人排至一英里之長；路上觀禮的有一百萬人；全國與世界都哀悼這個少壯（他死時不滿四十二歲）弘毅的愛國政治家。奧國大總統米克拉斯，在他的殯儀演說裏，說：「我們的道爾夫斯是一個偉大的奧國人，是一個偉大的歐洲人，我們必須要實行他的遺志。他要建立一個自由獨立的國家，站在堅固的基礎之上。道爾夫斯是以身殉奧國的。」

依這五天的消息看來，奧國的內亂似乎還不會發展到不可收拾的地步。內衛軍（Heimwehr）的首領史太韓堡親王已是公認的繼續道爾夫斯的領袖了。自從去年十月以後，道爾夫斯與史太韓堡成立了一種結合，消除向來的意見，組成一個「愛國前線」，合力抵禦國社黨的進攻。此時史太韓堡繼承道爾夫斯的大權，內衛軍的力量應該可以平定各地的內亂。倘使國際局勢沒有急驟的變幻，奧國內部還可以漸漸安定下去。政府派會說：國社黨此次在各地的作亂，正好給政府一個「肅清」內亂的機會。國社黨人雖然殺死了他們最恨最怕的敵人，他們的暴行使他們失去不

少的同情心，使希忒拉當政的德國也不能不有所顧慮而不敢援助奧國的國社黨。在這個外無援助，內失同情的狀況之下，奧國國社黨的失敗也許是可能的。

在此次事變之中，最注意的是德國駐奧公使李特（Rein）的聲明。國社黨人攻入總理公署，殺害道爾夫斯之後，他們要求被拘的閣員保證他們安全退入德國邊境，並且打電話請德國公使李特來做擔保。他先不肯來；後來接到公安部長費大佐（被亂黨拘禁的閣員之一）的電話催促，他才來了。閣員已接受了亂黨的條件，李特也允許擔保了；後來亂黨一百四十四人全數被捕，那個威脅之下的保證當然無效。但歐洲各國的報紙因此大攻擊李特公使，疑心他有參預此次慘劇的嫌疑。在這種攻擊之下，李特（已召回柏林）在二十七日發表聲明，聲明他不過是協定已成時的一個見證，況且是奧國政府閣員邀去的，不是亂黨邀去的。這種聲明的是非，我們可以不論。但因此我們可以明白德國政府不願擔負參預此次奧國政變與暗殺的責任。我們回想到去年八月間，德國敏尼克市（Munich）的無線電天天放送演說，鼓動奧國國社黨起來推倒道爾夫斯的政權。我們試比較那時的公然鼓吹，和此時的力辯，也可以明白這一年中形勢變遷的痕跡了。

從我們中國人的立場看來，我們不能不切望此次奧國政變不致擴大成爲全歐戰爭的導火線。世界今日只有兩個大火藥庫：一個在中歐，一個在東亞。中歐的火藥庫萬一爆發了，全歐的精力集中到那個大火場上時，東亞的火藥庫必然也要作第二次大爆炸，那時我們當然是首蒙其害的

讀憲法修正稿

陳之邁

這次立法院的制憲工作，極爲審慎小心。本年三月一日立法院所公佈的憲法草案初稿，頗受國人的批評。立法院盡量採納了各方的意見，將初稿大加修正，而成修正稿，再公佈來給國人討論。這種公開的態度，是我們極端贊成的。

初稿是一部極不滿意的憲法，我曾說它「極天下抄襲的大觀，盡融會貫通的能事」。修正稿對於原稿增益之處甚多，大部份都是一種進步，茲爲分述如下：

(一) 關於國民大會者：

(甲) 初稿規定國民大會由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一人組織之（蒙藏及旅居國外僑民亦有代表，選法未定）。這個規定，雖然根據孫中山先生的建國大綱，但由目前

犧牲品了。所以我們此時最渴望的是德國能有絕大的覺悟，繼續保持他最近表示的不參預奧國內亂的決心，使這回最慘事件不至於變成全歐洲和全世界的最慘事件。

世界大戰開始（七月二十八）二十周年紀念的後三日

☆ ☆ ☆

的情形看來，極不平等。農民趨向保守，市民趨向前進，照初稿的規定，保守份子將見充斥於國民大會之中，於國家的發展，實有不良的影響。修正稿以人口爲比例選舉國民代表，是修正稿的一個極大的進步。

(乙) 初稿規定國民大會每三年召集一次，每屆會期又限於一個月，不得延長。修正稿將國民代表任期改爲四年，每二年開會一次。會期雖仍定爲一個月，但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至國民大會的職權，除初稿所規定者外，尚加了複決權一項，致使該大會的職權更加繁重。國民大會每兩年才開會一次，會期極爲短促，將近二千人的大會又不是行使繁重職權的合宜機關，所以我以爲不如令國民大會每四年開會一次，會期不妨較長，每次開會後即行改選

。這個建議的原因是（一）由國民大會所選舉的政府官員的任期，修正稿均定為四年；（二）國民大會不開會時，它的職權可以由國民大會委員會代理；（三）遇到特別事件，可以召開臨時國民大會；（四）四年改選一次的人民代表機關時期不能算為太長；（五）我國幅員廣闊，代表的旅行費用甚為浩大。有以上幾個原因，我以為這個建議比較適合實際情形，並且可以省去許多浪費。

（丙）憲法應該將人民的請願權作更明白的規定。我國國民雖然不會受足政治訓練，不夠行使直接民權的程度，但是國內的公私團體，如果對他們相關的問題，有所建議，政府應該盡量採納。我以為憲法上不妨指定一個機關接受這種請願，一來可以避免派代表謁見及通電全國父老同胞等等的笑話，二來可以使政府隨時得到有用的建議，三來制制權也不致完全落到國民代表手裏。

☆ ☆ ☆
（二）關於國民大會委員會者：

（甲）初稿所規定的國民委員會，只有二十一個人，他們并且非在四十五歲以上不可。這個規定，最不合理，一人人數太少，不能代表各種意見，二因不限於國民大會的代表，不一定是人民的代表，三因年齡限制過高，將為

腐儒老叟所包辦。修正稿改由國民代表按各省人口的多寡比例互選國民大會委員會委員，并且取消了年齡的限制，一方面將人數增至百餘，一方面使委員們成爲人民間接的代表。這個改正將以前的弊端完全抹去，可謂一個極大的進步。

（乙）初稿對於委員會的職權限制甚嚴，它並不是代行國民大會職權的機關。修正稿則將它的職權擴大，除一二例外，確能代表國民大會。國民大會既不常開，開時又不能充分行使它的職權，這種改正，自是合理。修正稿并且規定委員會可以對總統隨時提出質詢，總統對於質詢的答復委員會認爲不滿意時，尙可以召集臨時國民大會提出總統的罷免案。監督權的行使，在民治國家中最高重要。美國無行使此權的機關，因此弊竇叢生。法國議會行之過於嚴厲，以致內閣頻被推倒。兩者各走極端，均不妥當。修正稿既規定了監督機關，又禁止這個機關濫用它的監督權，確是一種值得贊許的制度。

☆ ☆ ☆

（三）關於行政體制者：我國自從制憲工作開始至今，曾抄襲了許多行政體制。英法的內閣制，美國的總統制，蘇俄的委員制或會議制，都一一出現過我們的約法、憲法

，或組織法之中。初稿所採的是一種變相的內閣制，立法院經國民委員會的同意可以行使政院長去職，但行政院長却不能解散立法院或國民委員會。修正稿把內閣制取消，而改了總統制，但又與美國的總統制根本不同。茲為分述如下：

(甲)修正稿設總統一人，由國民大會選舉，任期四年。他是享有實權的行政首領，向國民大會負全部行政的責任。總統之下設行政院，雖稱之為「中央政府行使行政權最高機關」（此條與事實不符，應該取消），但行政院及其所屬均由總統任免，只對他負責。

(乙)美國的總統，除用笨重的彈劾方法，不能使他離職。德國的總統，除彈劾外，國會尚可以請人民公決罷免他。修正稿中的總統，可以由國民大會委員會召集臨時國民大會罷免他。這種規定，頗近德制，和美國的總統有根本不同的地方。

(丙)美國總統，不受任何機關的監督。英法等國的內閣則無日不受議會的抨擊，并可被議會推倒。修正稿中的總統，既可隨時被國民大會委員會質詢，又可被罷免，實同英法的內閣，而不像美國的總統。

(丁)美國的總統及內閣，不能和國會發生直接的關

係。他們不能被國會當面質詢，他們也不能向國會直接提出議案。在英法等國的內閣制下，內閣實為領導立法的機關。修正稿中許可總統由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使兩者可以發生直接的關係。

由以上數點看來，修正稿中的行政體制，實並美國的總統制及英法的內閣制而有之。我們叫它做總統制固無不可，叫它做內閣制亦無不可。但它是兩者的變相，是制憲者所獨具匠心制成的。我國目前政局不穩，內政外交問題又極為複雜，需要一個負有全責的行政機關。把全部行政責任交由一個人去負起，是能適應這個需要的制度。但一個人的責任太重，權力太大，又怕他亂來，獨斷，所以又必需要使他處處受人民的指摘；亂來得太利害的時候，並可把他推翻，因為怕被人推翻，他就不敢亂來。質詢及罷免總統的規定，也能適應這個需要。修正稿所規定的行政體制因此極為合理，理論上很站得住腳。

☆ ☆ ☆

(四)關於立法院者：

(甲)初稿中的立法委員，由國民大會選舉，只有「不得過二百人」及「名額之分配應以區域，職業，及品學為標準」兩個限制。修正稿中的立法委員大部份仍由國民大

會選舉，但以省爲選舉的單位，每省不分大小，各選三個立法委員。國民大會及國民大會委員會，既然都以人口爲分配名額的標準，立法院何以要以省爲標準？在一般聯邦國家裏，立法機關往往分爲上下兩院，上院代表各邦，不論邦之大小，一律選舉相當的人數；下院代表人民，依人口多寡來分配議員的名額。我國既不是聯邦國家，立法院的地位更不能與聯邦國家的上院相比擬，修正稿這種規定，實有修改的必要。

(乙)除了由國民大會選舉的立法委員以外，修正稿尙規定具有專門學識經驗的人材若干名（不得過總數三分之一），由院長提請國民大會或國民大會委員會決選。現代國家的管轄範圍日趨擴大，它所要解決的問題日益複雜及專門，羅致專門人材來幫助立法事業，是適合時代潮流的辦法。

☆ ☆ ☆

(五)關於監察院者：日來監察院的問題，甚囂塵上。批評月前的監察院的議論，可說有下列三種：(一)監察院對於政府的要人，不敢過事深究；(二)監察院少數委員濫用他們的權力；(三)監察院提出了彈劾案之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或政務官懲戒委員會不去懲戒被彈劾的

官吏，或既懲戒之後，懲戒執行的機關不去執行。初稿關於監察院的規定，甚爲簡略，並沒有把這些缺點改正。修正稿的規定，雖然比較詳細，但仍然不能使人滿意。茲就愚見所及，作下列幾個建議：

(甲)監察委員，負有糾察全國政治，和檢舉違法失職情事的責任，他們的地位，應該和法官相同，應該享有法律充分的保障，使得他們在行使職權的時候無所畏忌。所謂充分的保障，就是他們的地位應該穩固，升降遷調，解職減俸，都有法律上的規定。修正稿中規定監察委員任期四年，實嫌太短。我以為他們的任期，不妨改爲終身，除犯罪外，不能使他們去職。監察委員的人選，理論上當然是富有政治經驗的人，他們的年紀不會太輕，所以即使他們的任期終身，監察院也不致於被同樣的委員長期把持。再者，他們既然每四年便要去競選，他們對於選舉他們的機關，自然要處處顧慮，對於他們職權的行使，便有不良的影響。把任期改爲終身，這種弊病，便可消除。

(乙)修正稿中規定，監察委員由國民大會選舉，并且以省爲選舉的單位。監察委員理論上應該是舉國中清廉正直，具有豐富經驗的人。這種人當然沒有地理上的分配。以省爲選舉的單位，實缺乏充足的理由。

(丙)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純屬司法機關的性質。委員的人選，雖然可以和其它司法機關一樣，由行政機關指派，但他們也應該享有法律充分的保障。爲使這個機關真能獨立審理違法失職的案件，他們本身決不應受被他們審理者的支配。修正稿中似乎可以加入保障他們地位的條文。

(丁)照修正稿的規定，政府重要官員的彈劾案要經過連署的手續方可提出，并須經過國民大會委員會受理，和國民大會的議決，才能交付懲戒。其它公務員的彈劾案，連署的人數不但減少，并且不必交與國民大會委員會和國民大會，便可交付懲戒。愚見以爲這是監察院地位降低的主要原因。要改正月前的缺點，這種辦法須要根本修改。國民大會開會的期間遠隔，假使監察院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對於政府重要官員提出彈劾，被彈劾者的地位便弄得狼狽。如果他在大會未及議決時便辭了職，則釀成無謂的變動；如果他辭職，他的地位又極困難。在這種情形之下，監察院也處於左右爲難的地位。彈劾案不提自然不好，提出又不好。爲打破這種僵局，愚見以爲，彈劾案的

提出，不論被彈劾的是重要官員或是公務員，一律要經過全監察院的通過（如果我們一定要重視大官，彈劾他們的案子不妨比較難些通過，如要全院三分之二，或五分之四的同意），而不必交給國民大會去議決。彈劾案大都是涉及司法性質的案子，內容往往很複雜和專門，將近兩千人的國民大會，不是適宜的審理機關。在這種制度之下，監察院既可隨時提出彈劾案，而彈劾案的提出又比較慎重，手續比較繁雜，目前監察制度的缺憾，便可補救不少。

☆ ☆ ☆

修正稿對於初稿改正的地方很多，每種改正也能矯正初稿的不當，增補初稿的未備。行政體制的改革，國民大會和國民大會的選舉方法，均較初稿大有進步，這是我們所不能不爲制憲者賀功的。真正的憲法，還要經過多次的審議才能完成，如果能本著前項的精神，繼續做下去，我們將來的根本法，一定是很完美的。

☆ ☆ ☆
二十三，七，二十六。

救濟申新紗廠

旁觀

申新紗廠，迫而入於清算之一途，以工商之幼稚，金融組織之淺薄，社會之恐慌不安，有如吾國，對此一廠，不可謂小小利害也。債權債務兩方，皆國內操奇計贏之專家鉅子，救濟之道，豈有不各出心得，而待心計齒鈍之旁觀者之惜著？願當局易為主觀所蔽。旁觀者，無主觀之謂也，純乎為工商，為金融，為社會，而謀救濟，債權債務者之利害若不與焉。然債權債務者之利害，終必以掃除主觀，為全局之工商金融社會計利害，然後能解決自身之利害。此所以有旁觀獻議之餘地爾。

申新之債務人為榮宗敬氏，而債權人則分有抵押與無抵押兩種。惟債權分為兩種，遂不能不持法律論以相對待。夫小利小害，恆以法律爭勝負。利害既大，則勝未必利，負未必害。或且勝而反害，負而反利。不觀近年美國之戰債乎？以歐洲列國之政府，不能實以債票之信用，則以實之峻而害反甚也。又不觀德國之賠款乎？以戰勝列強與戰敗國所訂之屈辱條約，不能迫以履行之效力，亦以迫之反與彼同害，不迫猶冀彼此較有利也。申新一廠之清算，其消息震動全國者，豈不類此？

被清算之債務人，以彼債權人已分為兩派，豈不有可操縱之道？而主張清算之債權人，亦以自相對待之故，

皆不願以債額鉅數，坦白公開。據旁觀所聞，則榮氏以麵粉紗廠兩業雄全國。其麵粉部係獨立。麵廠資本項下，有六七百萬元可抵，花紗存貨，則有八九百萬。申新負債總額為七千萬餘元，去其可抵者千數百萬，實虧五千數百萬。有紗錠五十四萬，布機及其他產業在外。依此計之，亦祇合每錠八九十元。以新置紗廠并建經機器合計，每錠亦須近百元。但今之申新，則應減除折舊耳。紗錠之值，視銷市為高下。設紡紗而有十元一箱餘利，則每錠估八九十元，有人承受。若每箱須耗一二十元，則每錠即估二三十元，人亦望望然去之。蓋人方以有廠為累耳。故今日能救申新者為天時，此非商力可及，人力可為。商力所及，人力所為，則為留此廠使不破裂，徐以俟天時之來相我。此款濟之根本觀念也。

申新債權人，以有抵押者為甲種，無抵押者為乙種。又聞甲種債權居十之六，乙種債權居十之四。若儘廠產歸甲債權獨佔，每錠可折至五六十元，為經手放款者計，自可略有交代。但乙債權即無着落。乙債權性質，略分三種：(一)儲蓄款。(二)洋行款。(買洋花及機件物料之款)(三)信用放款。此三種債權，既無抵押，又居少數；自不能與甲債權比。然甲債權能假然以法律壓之而已乎？試分

析言之：

(一)儲蓄款。儲蓄皆職工之辛苦汗血。維持廠之工作，不能不藉職工，亦不能解除見在職工，而別雇職工以避其儲蓄無着之憤，則謀廠產之安全，職工感情，不可傷也。債權之保障，恃法律之空勝利乎？抑恃廠產之實物乎？

(二)洋行款。洋行與國內之工商金融及社會，利害關係，較爲有別。國內人之於申新，以不使破產爲公共企圖，雖有不平，猶將容忍。洋行則最有依法律迫使破產之可能。蓋法律認有抵押之債權爲優先，亦認債過於產爲破產之根據。若破產條件已備，而務不令實行破產，即非純持法律論矣。彼主張破產之法律者，在通力合作之中，爲利益計，亦必不執定法律，逼而出於兩種法律之爭，亦豈挾有優先債權者之福乎？

(三)信用放款。此爲當然不能與有抵押放款相抗。然放此信用款之金融界，以力薄而受牽累，則其震動市面，輾轉歸根，豈不亦爲金融全業之累？甲債權人，爭意氣之勝於此，而受連帶之累於彼，亦非有得無失之道也。

至求救濟於政府，政府誠有保護工商維持金融安全社會之職責，然除假使利於稅則，施調解於工會外，亦無他策。必令發鉅億公債，收爲國有，官營商業，除郵電等獨

斷之業外，有把握乎？小數之資本，可以希望歸之國有以脫累。若其最終得失，仍由全工商全金融全社會當之，則不必存此僥倖也。

是故今日之救濟，惟有將申新各廠，歸債權人公營，亦與債務人合作。其與債權人公營，當先團結爲一，不存對待之敵意。將債務性質，別其種類，定分成抗讓之辦法。未嘗不保留優先之利益，而決不可以優先而絕非優先者之存在。其與債務人合作，則商令榮氏將股本犧牲，以後即不分畛域，營運款按債權提墊，而仍聯榮氏合組團體，共度此紗市逆轉之難關。籌計公開，或交會計師辦理。但令不落於外人之手，又增外商在內地設廠，以趨全業自殺之途，而開國人團結自救之佳例。此救濟之歸宿也。

見在紗業之見象，花貴紗賤，尙在意中。抵有廠產在手者，不能操自由停工之權，至逐日逐月坐耗之時，十分之六之優先債權，欲人分其十分之四之擔負而不可得，亦恐非長算穩着。又况召乙債權之不平，可生種種障礙乎？不從全局着想，惟斤斤於局部之利害，相持數月，必無結果。既經破裂，欲求今日能團結之機會，恐不可得。不佞非商業中人，又况遠道傳聞，或有失實，但自信所言必非惡意。非令榮氏受虧，而特勸其不必以操縱自翻手腕，以

貽大禍於全國。亦非令優先債權人受虧，而為普通債權人作說客。人莫不趨利避害。利害有不在目前之近者，則非

持法律論者所可沾沾自喜也。

☆ ☆ ☆

今日的白話文言之爭

了 一

我在報上看見了「中小學文言運動」，付之一笑，同時我希望從前提倡白話文的人們也付之一笑，因為今日的文言白話之爭乃是最無聊的事情。現在連適之先生也做了一篇爭辯的文章（獨立評論一〇九號），這簡直是變相的增加了對方的聲勢。——好罷，我也趁勢來說幾句話罷。

先說，現在的文言白話之爭乃是名不副實的。主張文言之人寫下來的文章，並不是中國古代所有的文言，假使給桐城派的人看見了，決不肯承認他們為文章正宗的。主張白話的人寫下來的文章，更不是中國現代平民口裏的白話，假使給一個僅僅識字的學徒看見了，也是莫名其妙。嚴格說起來，所謂文言白話之爭只是舊體文與新體文之爭。

舊體文並非主張文言之人們心目中的文言文。他們以為他們在保守着中國固有的文體；其實中國古文的文法不知被他們破壞了多少！現在中國報紙上的新聞紀載，普通

仍沿用着文言；然而他們的文言文何嘗合乎中國原有的文法？例如「其」字用於目的格，（七月九日世界日報本市新聞：「張某復又向其追詢李張氏下落」，又教育界：「得一可靠之團體為其負責監督管束」）又如「所」字用得不是很妥當。（同日同報，體育界：該處有青鬱之樹林，係用現代常識所造成者）假使我是一個主張文言之人，我一定要先排斥這一種「野狐禪」，這是文言隊裏應做的一種「清黨工作」。我曾經是一個中了文言之毒的人，（我曾做了一篇文章登載於甲寅周刊三十五號，題目雖叫做「文話平議」，其實那時我很偏袒文言，）所謂古文義法我也頗知一二。我覺得現在的文言作者，一百個當中有九十九個值得給韓愈或姚鼐打手心。舉一個最淺的例子罷：古文裏的「復」字與「再」字的意義是兩樣的，現在做文言之人們知道此理者有幾人？又如「再行決定的」「行」字，「殊屬困難」的「屬」字，「將詳情報告」的「將」字也都

不是古文所有，若要文言寫得好，先該避免這種濫調，現在做文言的人們知道此理者又有幾人？上好的文言文，在我們曾經中過文言毒的人讀起來，實在津津有味；（當然，這種味道，只等於玩骨董，）然而現在大多數的文言文只能令人作嘔。從前嚴幾道一班人反對白話文，我覺得他們至少可以代表古文派，有與新派對抗的資格。現在只剩有一班四不像的文言作家硬要維持文言，他們已經不復知道文言的體裁與文法，僅僅欲保存古文裏的幾個助字與介詞，所以以為新派不應再與他們爭論。如果舊事重提，造成民國初年的局面，那麼，青年們就要誤以為舊派還有與新派對抗的力量，會有一部份青年不知不覺地傾向於舊派，與我們的期望恰恰相反了。

現行的新體文也並非白話文。純粹的白話文，應該言文一致，最好是能與平民的言語相符。然而現行的白話文，除了富於地方色彩的報紙裏的小說（例如北平之羣強報，實事白話報）之外，幾乎可以說沒有用純粹的白話寫的。本來，言文一致是很難的，幾乎可以說是不可能的。用口去表現語言觀念（image verbiage），與用手去表現語言觀念，方法既不同，其所表現出來的形式自然也該不同。西洋的言文何嘗一致；除了沒有學問的平民寫信還用純粹白

話甚至於不合文法的白話之外，其餘報紙，雜誌，書籍裏的文字何嘗與白話完全相符？所以「文言文」與「白話文」兩個名詞都有毛病。文學革命初期，拿白話文做旗幟，我並不反對；正像左拉對佛羅貝爾說的話：「我也像您一般地聽不起自然主義這一個名詞，但我需要一面旗幟，使人們知道是新的東西。」（大意如此。）但是，現在我們却用不着白話文這名詞了，我們應該提倡新體文，排斥舊體文。本篇着重在提倡新體文，上面排斥四不像的文言，只算是一個引子，

新體文與舊體文的分別，並不在乎「呢嗎的了」與「哉耶耳焉」之間。現在我姑且給牠們定下一個標準。合乎這標準的，縱使沒有「呢嗎的了」，我們也該認為新體；反過來說，不合乎這標準的，縱使是純粹白話，我們也該認為舊體。

新體文該是合邏輯的。例如適之先生所引汪懋祖先生的話，拿草寫「如之何」三個字與草寫「怎麼樣」三個字所需的时间相比較，而斷定了文言之省便，這種類推的謬誤，是稍懂論理學的人所不肯犯的。隨便地舉出文言裏的三個字與白話裏的三個字比較，而斷定文言比白話省便，這好像隨便找一個南方的大漢與一個北方的矮子比較，而

斷定北方人比南方人長得矮小，誰也知道是毫無道理的，這是推理上的不合邏輯；此外還有修辭上的不合邏輯，例如今日（七月廿八日）世界日報所載記者恨水哀劉半農先生一文有云：

「人生之生命，其飄忽不能自持，有如是者，與劉君老友成舍我談及之下，誠不勝其嘆歎也。」

「之」字是表示隸屬的，「人生」是一個名詞，「生命」是另一名詞，依字面看來，該是「生命」為「人生」所領有，然而記者的意思只是「人之生命」，或「人生於世，其生命飄忽不能自持」，這種句法，在古人謂之語病，在我們就認為修辭上的不合邏輯。又在同篇裏有云：

「方今學者，不為不多，然非高車駟馬，相率入於仕途。其次亦不免；投機取巧！」

若就「非」字看來，只是「非甲即乙」的說法，甲事與乙事，不分輕重；若就「其次」二字看來，則甲事與乙事顯然有輕重之分。這樣的句子，令人得到一種模糊的概念。如果要在修辭上合乎邏輯，可以有兩種寫法。第一，甲事重於乙事：

「其尤者則高車駟馬，相率入於仕途；其次亦不免

投機取巧！」

第二，甲事與乙事不分輕重：

「非高車駟馬相率入於仕途，即投機取巧！」

近日報章雜誌上往往有「非常萬惡的社會」或「難保不無弊端」等語，驟然看來，似乎通順，其實在修辭上是不合邏輯的。不合邏輯的語句，有時候竟發現於著名報紙的社論裏。這是新青年首宜矯正的一點。

新體文又該是有條理的。適之先生說汪先生的第一篇文字的條理很不清楚，其實這是中國人的通病。尤其是中文言毒的人，為舊的形式所拘束，寫出來的文字往往沒有條理。關於這一點，我想不必細加討論，因為條理是很容易懂得的；我只希望以後大家加倍注意就是了。

新體文又該有始終一致的主張。西洋人著書一定有一個根本主張，你若駁他，須從根本駁起。中國人的文章往往用不着別人批駁，只把前後矛盾的地方一比對，就知道他自己打了自己的嘴巴！例如適之先生所引汪先生的話，先說文言白話之難易未可一語武斷，後來自己却又武斷白話為粗笨之工具，文言為輕便之利器，可見汪先生寫到後面的時候已經忘了前面的主張。

新體文該是不用濫調的。這與「呢嗎的了」更無關係。縱使你用了「呢嗎的了」，如果你不避免濫調，我們仍

舊排斥。文言時代的中小學生們作文時所以起頭的「人生於世」，與現在他們所用以起頭的「時代的巨輪」一樣地令人生厭。

提倡白話文的時期是過去了，現在我們該進一步而提倡新體文。白話文學的先鋒胡適之，他的可欽佩處並不在乎大胆地採用了「呢嗎的了」，而在乎說話合邏輯，有條

理，不用濫調，而有始終一致的主張。我承認中國的新體文一天比一天進步，然而我希望大家更從中小學提倡起，使全國的青年都趨向於新體。若僅僅以「呢嗎的了」去替代了「哉耶耳焉」，我以為是沒有很大的益處的。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 ☆ ☆

一個中小學教員的意見

何魯成

我做過中小學教員，教的都是國文，對於下列三個問題

(一)白話應用問題，(二)文言學習問題，(三)教材問題，當然應該容許我來說幾句久想一說的話。同時我做過小學生中學生大學生，也進過私塾，讀過五經四書，對於新文藝作品讀的也不少。關於這三個問題，自身就有許多感觸，許多苦痛在裏頭。如今以學生教員的雙重資格，坦白地自供自身教學文言白話的經過和痛苦，我想這是值得供痛心國文程度低落和熱心改進國文教學的人的參考的。

目前許多替學生出路打算的先生們，看見中學會放出經書的題目，(本年湘省會放師範科作文題，是「孔子

云：溫故知新可以為師。孟子言人之患，在好為人師，試申其義。」初中作文題是「學問之道，在求放心。」)看見高等考試出了非讀畢十三經不能着手的題目，看見社會上通用的還是文言文，於是心慌意亂地，提倡中小學文言運動了。我們不忍使中小學畢業出來的學生到處碰壁，自然也同情這個運動。

不過一個人學習國文，不是專為應付考試，專為混飯吃；真確地，或者大部份地，是為要用文字發表他自己的意見。一個中學會及格，而不能用文字自由發表他自己的意見的學生，我們認為他沒有畢業。十多年的教育，不能訓練他有這種做人的工具，這是教育的失敗。不合理的

考試應該可以改良的，社會上的歧視白話，是可以改變的。如果要逼我們來遷就不合理的制度，我們不可以反抗嗎？教育家應該在社會前面走，不該跟着社會走。一個開明的教育家不應該做了官，便屈服在長官的淫威下，拋棄了推行白話文的決心。如要能忍受因擁護白話而棄官的犧牲，白話應用問題只是暫時間有的。

大家以為要用文言，來發表意見，只有熟讀古文。有人主張背熟百篇古文，（數目或許可以大大地減少）使可以做成篇的文章了。我小時候，試過這個方法，沒有成功；我眼見有許多學生試行這個方法，而失敗的。等我教到學生時，我便常常想到這個問題。也曾試驗過幾種方法，都沒有滿意的成績。後來我便把學生的作文，分成上中下三種。上是有相當見解，文字沒有大毛病。中是有相當見解，而文字有毛病，或辭不達意。下是沒有見解，文字亦莫明其妙。上種學生是最好教的，不用提了。中種學生，我便叫他多讀通易平達的文章。我選的是飲冰室文集，和報紙上的社論。出的作文題，也近於這一類的。實在，梁任公先生的文章，辭意暢達，層次清楚，最宜作學習文言文的初級讀本。如果一個高中畢業生，能夠寫辭意暢達，層次清楚的文字，我們的國文教學便大成功了。那些詞藻

華麗，駢四儷六的文字，我們並不希望中學生會寫。至於下種學生，那最難辦了。批改他的文字，有無從著手之苦。對於這種學生的作文，我後來便下了決心不看。因為勉強的刪改，對於他一點沒有好處，我不必白費力。我介紹他看許多有價值的白話文，教他儲蓄材料，整理材料，分析問題，歸納問題各種方法。我相信這些是國文的基本訓練。凡有過這種訓練的人，作出的文字，一定有意思有層次。至於文字的技巧，那就全靠自己的體會。教員只要使學生能照着自己說的話，一一寫下來，減掉許多可以省去的字眼，便成一篇楚楚可誦的文字了。白話固然和說話差不多。但文言和說話也相去不甚遠。文言不過多幾個虛字的用法，便可以做出超過現在提倡文言人做的不清楚的文言文。

談到材料，便使我們不能不注意到課本的原料問題。小學教材，叔永先生已指出它的錯誤。我想談的，只是中學教材。目前中學教材，最大的缺點是（一）無連絡，（二）無次序，（三）程度不合（四）不合實用。今天教一篇桃花源記明天教一篇胡適談新詩。兩者毫不相關。一個學期，教了這麼三十多篇（多說點）文章，便算盡了責任

。學生是莫明其妙，好像走進一間百貨店，東瞧瞧，西瞧瞧，又走了出來，恐怕是一無所得吧？在這上面，要希望學生國文有長進，是太奢望了。這是沒有連絡。初中一年級可以教桃花源記，二三年級，也可以教桃花源記。有時學生讀了好幾遍桃花源記，但等於一遍也沒有讀過。在國文教學中好似深淺是可以不計較的。賦詞可以在初中一年級讀，也可在高中三年級讀。學生的程度是不管的。因為不管學生的程度，隨便亂教，結果當然又是無次序。我的弟弟在初中一年級，讀北山移文。他當然不懂，化了許多時間去查生字，查典故。結果弄得他頭暈腦脹，毫無興趣了。這是程度不合。我在一箇中學，教高三的國文課本是教務處指定的『文選』。我在課外準備的時間，真不少，在課堂內，不論化了多少氣力去講，終不能引起學生的興趣。非但學生學習困難，後來我想到於學生絲毫不合實用，我就決心不教了。

上面四種缺點，當然是可以改良的。但是用古文來做國文教材，我是反對的。現在所謂古文，大概是指古文觀止，古文辭類纂，昭明文選等書上選下來的。我不敢否認韓愈在文學史上的地位，但是如果目前有人做了像『原道』那樣的文章，我覺得是無可取的。不但文學的技巧是進

步的，就是意識也是進步的。如今要把已失時效的作品，來模倣，來奉為天經地義，太背時了。

做一個現代人，必須要能運用現代的文字。現代的文字當然是白話，至多是通易平達的文言，而去現代太遠的文言，是不在內的。學習通易平達的文言，不必讀韓愈那一般人的文章；讀得爛熟，仍舊做不出通易平達的文言。以前學習文言，只有一條路，便是死讀古文。在這條路上，不知冤死了許多在文章上有雄心的青年。我敢大胆地說：從今以後，中學國文教材裏，可以沒有一篇古文，反面的證明，便是現今充滿古文的國文教本很難使一個中學畢業生，寫成一篇通易平達的文章。這就不够使我們仔細反省嗎？

我還大胆地主張，此後國文教材，應該多包括報紙上的文字。我也承認報紙上常有不通的文字，但經過嚴格的選擇之後，可以作學生範本的，一定也不少。這不但使學生容易模倣，也可有練習儲藏材料和批評能力的二層好處。如果訓練到中學畢業，一定能寫出『言之有物』的通易平達的文字。能夠達到這個程度，恐怕比現在這般提不起筆的畢業生要好得多了。我們最高的理想，也不過如此。我現在再附帶地討論一下讀經問題。主張讀經的許多

「豪傑之士」的意見，不值得重視，我們且把教育家汪懋祖先生的意見，來討論一下。汪先生希望初中能讀畢孟子。我倒要請教汪先生，孟子是什麼書？初中學生讀了，有什麼用處？說是學習他的文字，那麼現在是否還適用那種古文？用孟子上的語句，是否可以代表現代複雜的意思？人類愈進步，意思愈複雜，而表示複雜的意思，必須要用複雜的文字。在這一點上，孟子的文字，是不值得學習的。要是說作修身課本吧！我覺得一個完美人格的成長，不是一本書可以當訓育主任的。況且孟子的迂腐的修身格條，在現時還可以適用嗎？而那種把異派看作禽獸的態度，更是不可取的學術態度。如果為明瞭一個哲人的思想，而讀孟子，那初中該讀的書，要在百部以上了。孟子該讀，莊子也該讀了，莊子該讀，柏拉圖的理想國，不也該讀了嗎？我是反對初中讀孟子的。

汪先生還希望，高中能讀論語學庸以及左傳史記莊子等書。這些書不好讀；如果活圖活地讀，還不如不讀，倒

可以節省許多時間。活圖活地讀，學生決得不到好處的。況且根本高中不讀這些，也不妨事。我們不希望個個中學生成為考據家，歷史家，在這個國度裏，需要大批工程師和科學家。我們應該節省學生寶貴的時間，使他們多多學習數學和理化，多多培養一點科學基礎智識。國文方面，我們的要求極簡單，不過希望將來的工程師和科學家，能寫平易通達的文字。至於沒有讀孟子論語，我們不必責備他們。一個國家沒有像樣的工程師和科學家，是危險的，而多一班泥古不化的書呆子，並不見得光榮。我們對於中學生的國文，不可太奢望。奢望只是落空，結果自欺欺人而已。

上面只是我個人教學國文的苦痛和經驗。並非理想，亦非憤激之談，只是坦白的自供。我希望關心中小學國文教學的人，能夠平心一讀。

七，二十，京滬道上。

編輯後記

適之

△陳之邁先生是哥倫比亞大學的哲學博士，現在清華

大學政治學系教憲法等科。他這篇批評憲法修正稿，雖然

也有我們不能完全同意的地方，我們覺得是很能指出修正稿的得失的一篇文字，值得關心憲法的人的注意。

△申新紗廠的失敗，是今日實業界的絕大事件。「旁觀」先生的討論，勸債權人眼光注射到大利害上，以保存申新為救濟原則，這種看法是我們最贊同的。

△「了」先生與何魯成先生的文章都是討論「中小學文言運動」的。(參看獨立第一〇九號) 這個問題，我

們本不願繼續討論；但因為他們兩位先生的文章(尤其是「了」先生論今日擁護古文的人實在不通古文的一大段)都有一些未經別人說過的意見，所以我們把這兩篇都在這裏發表了。「了」先生是一個國立大學的語音學教授；何先生是南京一個中學的教員。

△丁文江先生的蘇俄旅行記的續稿還不曾寄來。

第四卷 外 交 月 報 第六期

要 目

中美條約意見書	崔書琴
九一八事變與中日貿易	董希白
蘇聯加入國聯問題	陳頭
圍繞奧地利爭鬥	王明
金輸出禁止後之日本財界狀況	蘇哲
現階段的對日貿易概觀	田文彬
奧地利與國聯技術合作之經過	馮振常
日美關係之將來及其影響	王寶樞
日印協定之成立及其影響	王寶樞
「滿洲國」承認問題之研討	王寶樞
小協約組織之經過及其外交	孫鴻起

價目：

零售冊大洋三角國外五角
 預定半年六期國內一元
 五角國外二元五角全年十
 二期國內三元國外五元
 社址：北平西城府右街運料門裏
 外交月報社電話西局二四
 一九號

第五卷

山東民衆 教育月刊 第五期

要 目

山東推進鄉村教育的實際討論	何思源
求生教育與純理論的科學	梁容若
評文教育在定縣的實驗	袁容甫
從十次教學批評會所認識的民校教學問題	屈漢
民衆教育與社會教育之最低標準	朱智賢
民衆教育與社會教育之研究	林宗禮
民衆圖書館分館陳列方法的研討	蕭迪忱
民衆圖書館陳列方法的研討	趙顯忱
山東省立登陽師範的推廣事業	董渭川
威斯尼登岸之前後	董渭川

定價：每冊壹角五分，全年十冊
 連郵費元伍角，

發行：濟南山東省立民衆教育館
 發行處

獨立評論合訂本出售

本刊第七六至一百期合訂本，現已裝好。而第一至二五期和第二六至五十期及第五一期至七十五期，亦補印齊全，分別裝訂成冊，極適於圖書館及私人收藏之用。每冊價目：

甲種(布裝)二元八角 郵費一角 乙種(布裝)一元六角 郵費一角 丙種(紙裝)一元二角 郵費八分

北平晨報

本報每日共三大張，內容原每日「社會」及「中外新聞」外，並開「社會新聞」、「外埠通訊」、「經濟界」、「體育界」、「學界」、「藝文」各欄，分組刊載，以便閱者，計新聞及副刊，約佔全報百分之六十，而專電及特訊，則佔新聞欄百分之七十五，並佐以新穎編法，精美印刷，實為中外唯一之報紙。每週尚有各種週刊，都有價值，其種類，不可殫述。

定報價目 (本埠)每月一元一角(國內)每月二元二角(香港)每月三元九角(新加坡)每月四元一角(歐美)每月四元一角

民間

第六期出版

廣播無線電在農民教育
中的實驗……鄭斐之
鄉鎮自治救養衛合一問題……瞿兌之
送教育上門……羅靖華
九如之三(漫畫)……王建鐸
香妮(小說)……徐啓周

簡評
農運情報
考試，分數與教育
救災與防災
新中國農學會
建設的緩急與條件
農民流為匪盜問題
彈劾與法律
農村的公共衛生
四月份中日貿易入超
記者

零售每册大洋三角·預定全年一元
·半年一元六角·國外郵費照加·
發行部北平嵩祝寺後身一號·上海
總代銷處四馬路現代書局·

民間社

第一卷 學文月刊 第三期 要目

元宵(詩) 月夜在雞鳴寺(詩) 方克家
權鐘(詩) 春(詩) 陳乾帆
往日(詩) 西遊記的第八十一難(小說) 陳夢家
鬼哭(獨幕劇) 波德萊爾——幾種顏色不同的愛(論文) 胡適
論不隔(論文) 詩的法典(論文) 曹葆華
匡齋尺牘(詩經研究) 聞一多

零售每册大洋三角·預定全年一元
·半年一元六角·國外郵費照加·
發行部北平嵩祝寺後身一號·上海
總代銷處四馬路現代書局·